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23 年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）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。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）委员及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）意见，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（含内控审计），同意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签署： 朱星文 柳习科 王丰 李水弟

2023 年 5 月 31 日